

殷都区医疗保障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规定和上级要求，我局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严格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内容，依法依规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现将相关事项报告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根据区政府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部署和要求，加强组织领导，明确专人负责，规范公开流程，加强日常管理，全局协同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二）依法主动公开。明确公开范围和内容，加强校对和审核，严格按照“分级审核、先审后发、授权发布”程序发布信息，加强政府信息公开人员培训学习。2024 年，我局在区政府网站发布、转发各类信息 20 余条，主要包括医保工作动态、通知公告、基金收支、违法案件等进行公示。

（三）加强监督保障。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监督和指导，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网络舆情监测和意识形态考核，提高党员干部政治觉悟、业务能力和综合素质。严格信息审批程序，常态化开展政府信息公开监督检查，落实岗位监督责任，确保信息公开及时、真实，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性。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57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 年，我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面做了大量工作，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主要表现在：一是主动公开质效还需进一步提升；二是政府信息公开宣传有待加强，政策解读形式较为单一，导致部分参保群众参与政务公开的积极性不高。

改进措施：一是深化公开内容，加强与居民群众联系，征集意见建议，提高政务公开的实效；二是加强政府信息公开业务培训学习，丰富医保政策法规宣传，方便居民群众积极参与政务公开，提升群众对医保的满意度、获得感。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组成。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